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字〔2023〕59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饶市中心城区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工作 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
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上饶市中心城区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暂行）》已经
第4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中心城区餐饮油烟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暂行）

为有效解决我市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治理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坚持标本兼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饶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饶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环境问题为出发点，坚持源头治理，探索智慧监测，落实各方职责，强化联合执法，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切实提高我市餐饮油烟治理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工作措施

（一）压实属地责任

1. 明确属地职责。 属地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餐饮油烟治理工作的领导，并对治理成效负总责，统筹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落实各自职责，组织协调解决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加大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将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

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餐饮油烟治理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和“创文巩卫”重点内容，统一规划、一体推进。（责任单位：信州区、广丰区、广信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2. 发挥基层作用。街道、居民社区要协助做好餐饮油烟治理工作，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餐饮经营单位推广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参与协调油烟管道改造等有关事项，协调处置因餐饮油烟排放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责任单位：信州区、广丰区、广信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二）部门统筹联动

3. 注重规划设计。新建餐饮服务项目选址应当符合本市城市规划、环境功能和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在新建商业用房的结构上应当建有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禁止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城市建成区现有居民住宅楼内已有的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扰民的餐饮服务项目应当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信州区、广丰区、广信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4. 严格市场准入。按照“谁审批、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在市场准入中严格核查油烟净化设施配置情况。行政许可部门对餐

饮服务业经营者按其经营规模、生产经营条件等情况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证》。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在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证》时，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信州区、广丰区、广信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5. 加强日常监管。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认真摸排中心城区内所有餐饮经营户油烟排放现状，对未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运行不正常、乱改专用烟道及直接排入城市地下管道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全面清查中心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行为。对集中举办小吃节、小吃街等临时商业活动，要督促举办单位加强油烟排放合理管控，防止餐饮油烟无序排放现象发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信州区、广丰区、广信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6. 强化专项执法。组织对中心城区餐饮经营单位开展油烟排放联合监督检查，及时受理处置群众投诉，委托专业检查机构开展油烟排放检测，督促限期完成整改，对违规排放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典型违法案例通过媒体曝光，警示和震慑违法违规排放油烟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信州区、广丰区、广信区人民政府，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7. 配强专业力量。强化专业队伍保障，抽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及自然资源等相关专业的执法骨干，组建市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治理工作联合专班，实行集中办公、统一调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区、广丰区、广信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三) 强化长效治理

8. 全面推行智慧监测。发挥科学技术在餐饮油烟治理中的支撑作用，合理调配财政资金，坚持“防治结合、以防为主”，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搭建智慧监测平台，对中心城区餐饮经营单位全覆盖安装油烟监测装置，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油烟排放进行实时监测，对超标排放行为立即安排检测，启动执法程序，实现“实时预警、实时执法、实时整改”，全面提升餐饮油烟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上饶国控集团、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信州区、广丰区、广信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9. 推进技术创新运用。鼓励、支持企业和个人开展减少餐饮业油烟排放、提高油烟净化能力的相关技术的研发应用，积极申请国家专利，支持相关技术申报国家、省、市科技创新项目，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运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信州区、广丰区、广信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0. 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引导、服务作用，积极宣传和推广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的方式方法，支持餐饮业行业协会制定油烟污染防治自律规范，规范餐饮业油烟排放行为。监督餐饮业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督促餐饮业经营单位自行或者委托专业单位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做好并保留台账记录，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信州区、广丰区、广信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1. 加强信用监管。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建立餐饮油烟排放“红黑榜”，实施餐饮油烟排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餐饮业油烟排放守法、违法信息纳入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照有关规定对守信的餐饮业经营者实施奖励，对失信的餐饮业经营者实施惩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信州区、广丰区、广信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三、工作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五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

单位要将本地、本部门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列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协调解决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全市各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餐饮油烟治理工作的领导，参照组建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机构，强化专业队伍保障，协同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推动餐饮油烟治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

（二）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对改善大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要坚持以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治理成效的根本标准，把治理工作作为文明城市创建、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实施，扎实有效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促考核。将餐饮油烟治理纳入环境保护和“创文巩卫”责任制考核，对工作严重失职失责的，将依纪依规追究责任人员责任。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科学知识，宣传报道治理工作典型案例，加大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

